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二、制度修改对照表

本次《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条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第七条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不包括风险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

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

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进行金额在人民币五千万元以上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规则规定的交易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

上述修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